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53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住民舞蹈比賽海報、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七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253980_ATTACH1.png、376470000A_11102539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下稱該校）辦理2022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七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3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，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了解，教育部自105年起辦理旨揭舞蹈比賽，希冀藉由前開舞蹈比賽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，並成為嶄新藝文平臺。
- 三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1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2，報名團

學務處

收文:111/07/07



1110002605

有附件



隊僅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：

- 1、中區初賽：111年10月1日。
- 2、北區初賽：111年11月6日。
- 3、南區初賽：111年11月20日。
- 4、全區決賽：111年12月10日。

(四)比賽辦法：

- 1、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- 2、參賽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原創為原則。
- 3、初賽每區評選A、B組各3~5隊晉級全區決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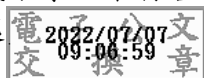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「2022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七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。

四、旨揭舞蹈比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教育部相關規範辦理。

五、隨文檢附海報及比賽辦法暨報名簡章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金小姐，電話02-2796-2666轉111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